师市财建〔2021〕123号

关于拨付2021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（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）的通知

奎屯智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新疆小二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关于拨付2021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（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部分）的通知》（兵财建〔2021〕96号）和师市工信局《2021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方案（第二批）》，现拨付你单位2021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30万元，其中：奎屯智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5万元、新疆小二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5万元。资金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50805-中小企业发展专项”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依照下达的《绩效目标表》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1年8月16日

抄送：师市工信局、审计局。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1年8月16日印发

